**临海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动乡村产业高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优化政策支持体系，提高财政支农效益，制订本办法。

# 一、提升现代种植业发展水平

## 第一条 推进粮食稳产提质

1.粮食生产按照年度粮食生产政策执行。

2.鼓励粮食生产，对获得省级政府部门以上（含省级）表彰的粮食生产主体奖励10万元。

3.鼓励优质稻米生产，对获得“浙江好稻米”金奖的奖励5万元，优质奖的奖励3万元；对获得“台州好稻米”金奖的奖励2万元，优质奖的奖励1万元。

## 第二条 鼓励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提升柑桔、杨梅、茶叶、西兰花四大主导产业，草莓、葡萄、蓝莓、油茶、桃、对虾新兴产业和其他小产业（指大棚西甜瓜、蔬菜 、食用菌、干果、中药材、生姜），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共同富裕。

1.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对基地道路、沟渠、水池、生产用房、钢架大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投资购买服务带动特色优势产业的，用于产中及产后农产品初级加工的自动化、机械化、信息化等设施设备，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西兰花产业按《临海市西兰花产业振兴专项扶持办法》（临政办发〔2022〕29号）执行。

2.推广钢架杨梅防虫网（40目以上），对于连片50株以上的，每株补助300元。

3.促进茶叶产业发展，茶叶生产加工企业新申报SC认证，并通过认证的，补助3万元；延续申报并通过的，补助2万元。对当年新改造购置茶叶初制加工设备单台3万元以上，且拥有生产许可证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设备投入额的50%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新建油茶基地连片100亩以上的每亩补助200元（已享受其他财政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 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 第三条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每年建设彩色健康森林（含大径材培育）6000亩，每亩补助700元（包括省及省以上资金）；建设防护林1000亩，每亩补助1500元；森林抚育10000亩，每亩补助150元。

2.推进森林系列创建，对获得省级森林特色小镇给予25万元的奖励；对获省级森林城镇 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森林人家的给予15万元奖励，一村万树示范村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加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按照省定标准和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每年在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的基础上再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全市220多万亩的森林管护。

4.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控，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以松材线虫病防治为主的防控工作。

5.提升森林火灾扑救处置能力，根据省、市要求，扎实推进森林消防引水灭火工程建设，加大设备投入，确保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全力维护生态资源安全。新建蓄水量10吨以上的蓄水池每只补助1万元，蓄水量20吨以上的蓄水池每只补助1.5万元。

# 三、推进畜牧业现代化

## 第四条 鼓励发展规模生态畜禽养殖业

1.适度发展生猪养殖，自繁自养且符合国土、环保、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签订养殖排泄消纳协议达到零排放的养殖场，年饲养量（出栏量产地检疫票为准+年末存栏量）1000头以上的每年给予3万元补助，年饲养量2000头以上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2.着力发展草食动物养殖，对符合国土、环保、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签订养殖排泄消纳协议达到零排放的养殖场，年饲养量奶牛50头、羊1500头、兔3000头以上的，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

3.加强畜禽线上防控建设，对接入临海市环保监管平台的规模养殖场补助1万元。

4.对饲养经本市畜牧部门认定的经产土种猪（仙居花猪）存栏20头以上，每头每年补助1000元。

5.加快中小型养殖场改建、扩建，推进大中型畜禽养殖设施化改造和新建规模养殖场，对符合国土、环保、动物防疫条件要求并签订养殖排泄消纳协议达到零排放的养殖场，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 四、推动渔业绿色发展

## 第五条 完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设施

1.投资水产养殖场、养殖基地开展数字化应用、循环水跑道养鱼、工业化循环水系统、养殖尾水治理、场区环境改善等建设的，对基础设施及设备投入在5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2.全面推进海淡水池塘尾水零直排及生态化处理能力建设，对于新建尾水处理池（含氧化池、沉淀池或曝气池）面积占养殖基地（池塘）总面积8%以上的，按照养殖基地（池塘）面积给予每亩300元补助。对于尾水处理池已正常投入使用的，每年按照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500元补助。该条款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第六条 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模式

1.鼓励发展茭白田、莲藕田养鱼和池塘种稻，对成片面积在30亩以上，给予每亩300元补助。其中茭白田、莲藕田要求放苗量达到20斤/亩，池塘要求渔稻种植面积占30%以上，且能提供养殖三项记录。

2.深入推进养殖水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养殖户（单位）新纳入追溯管理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

3.积极开展省部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对新命名为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园区）的或被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并验收合格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 五、培育农业配套产业

## 第七条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1.支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对正常开展活动并在业务指导部门报备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和市级农业各产业协会，每个协会每年补助工作经费5万元。

2.加大农机作业环节服务补贴。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化在粮食生产中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提质减损、稳产增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夺取粮食丰收提供粮食生产支撑。对水稻机载、高效植保等作业服务的补贴标准以我市当年粮食生产意见中规定的为准；对西兰花机栽面积累计达到200亩以上（含200亩）的主体，每亩给予60元补贴。

# 六、开展农业“双强”行动

## 第八条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实施农业科技计划项目。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征集、评审、立项、验收等工作，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5-15万元的经费补助。

2.深化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开展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每年度给予临海市派科技特派员每人5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负责经费使用管理。

3.鼓励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农业科技成果，推进农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农业科技合作，签订科技合作协议，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技术合同金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凡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在临海实施），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10万元、5万元奖励。

5.加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新认定的给予40万元奖励，复审通过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加大种业单位培育力度，对市内单位选育并经省级以上审定（登记、认定）的新品种，按每个品种给予15万元奖励。继续支持“星创天地”创建。

## 第九条 推进农业机械化、数字化发展

1.加快农业“机器换人”。加大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装备推广力度，重点扶持建设区域性农业种苗繁育基地、农事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等项目。对列入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分别给予最高25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创成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2.加快农业数字化赋能。对列入省级数字农业工厂创建并通过认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未来农场创建并通过认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七、壮大新产业新业态

## 第十条 推动农业产业融合

1.对服务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指柑桔、杨梅、茶叶、西兰花、草莓、葡萄、蓝莓、油茶、桃、对虾特色农业产业以及米面、豆面、豆腐、垂面特色加工产品）的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水稻加工业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按投资额给予25%的补助。

2.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对新认定的五星级农家乐及四星级农家乐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

# 八、推进农业主体提升

## 第十一条 做大做强农业主体

实施农业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和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推动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3万元，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成功的给予1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台州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台州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 第十二条 支持农业主体创业创新

1.开展大学生农创园建设。加大初创型、成长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扶持培育，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农创园的，给予10万元建园补助。

2.支持农创客发展产业项目。农创客及农创客任负责人的农业主体，在申报投资额补助项目时，投资额达到30万元即可参照相应的投资额补助项目条款进行补助。

3.对正常开展活动的临海市农创客联合会，每年给予工作经费补助15万元。

##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农业招商选资工作

鼓励市外资本到我市发展生态农业、都市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项目，优先帮助解决土地流转等问题。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取分档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2500万元的，按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2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部分（含5000万元）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市外投资主体来我市投资建设的所有项目按一个投资项目计算，最高补助金额为1000万元。

# 九、提高农产品竞争力

## 第十四条 推进农业品牌化

1.市财政每年安排经费用于农业标准化检测体系建设。对新认证绿色食品的给予2万元补助，续展成功绿色食品认证给予1万元补助。

2.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金奖的主体，每个产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品牌获得同一级别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3.加大临海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广力度，对参与使用和管理“好食来临”的临海市农产品营销行业协会，每年给予工作经费补助15万元。

4.品牌建设其他奖励按《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22〕80号）执行。

# 十、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 第十五条 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

1.加大小农水投入。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小堰坝、小水塘、小泵站、小水渠、下田埠、机耕道路及重要农桥等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工程总投资的85%补助（工程总投资不含政策处理费，补助资金含市以上补助资金，下同）。

2.对台灾、洪灾等水利工程（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完成应急抢险的给予工程总投资全额补助；对台灾、洪灾和列入年度水毁修复计划（须立项）的水利工程（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工程）给予工程总投资的90%补助。

3.加大河道、溪流整治力度，列入市（含市级）以上河道、溪流（沿河水闸）整治计划的给予工程总投资的85%补助。

4.加快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对小型水库、山塘、海塘（沿塘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给予总投资的95%补助。

5.列入市以上（含市级）新建水库给予工程总投资的60%补助，新建山塘、水闸给予工程总投资的50%补助。

6.列入河湖库塘清污（淤）计划的工程，投资50万元以上（含）按工程审定价的80%给予补助（仅限清淤费用）；投资50万元以下的按8元/立方（自然方）给予补助。

7.列入省级（含省级）以上水资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的给予工程总投资的85%补助。

8.列入“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计划的，给予工程总投资的50%补助。

9.列入市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计划项目的补助奖励分四类标准：

⑴对节水型单位（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节水器具改造费用和水平衡测试方案编制费用，验收合格，根据第三方出具审价或审计报告予以全额补助；

⑵对节水型灌区（灌片），面积在500亩以上（含500亩）的节水方案编制费用予以全额补助，获得省级节水型灌区（灌片）荣誉称号的奖励2万元；

⑶节水型小区，用于节水器具改造费用和水平衡测试方案编制的费用，验收合格，根据第三方出具审价或审计报告予以全额补助。

## 第十六条 着力推进农村土地（林地）使用权流转

1.对整村有80%以上的农户及土地承包面积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承包、且流转期限为5年及以上的，给予农户每亩400元的一次性补助，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亩100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如整村承包面积在100-300亩且流转至一个农业经营主体的，给予该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2万元。整村承包面积300亩以上的，给予该经营主体每300亩一次性补助2万元。

2.为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升集体林业发展水平，对新流转非公益林林地经营权用于发展林业生产、林下经济、森林培育和森林旅游等林业产业，流转年限在30年以上，依法办理林地流转登记手续且完成开发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奖励：成片面积300-500亩的，每亩200元；500亩以上的，每亩300元。（本规定指第一次流转，不包括再流转）。

## 第十七条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1.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推广冬绿肥种植。对购买农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商品有机肥的农户，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100元/吨的补助。

2.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对统一回收农药包装瓶（袋）按最高5000元/吨予以补助，用于向农户回收费用；对农资回收门店回收后的整理、保管费用按最高500元/吨补助；对回收后归集单位的运费、装卸费、整理费、仓库租用费、手续费用按最高3900元/吨补助；对焚烧处置费按台州市物价局核定的价格，在5000元/吨的范围内与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后执行。

3.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对地膜回收按4000元/吨予以补助用于向农户回收费用；对农资门店回收后的整理、保管费用按500元/吨补助；对回收后归集单位的运费、装卸费、整理费、仓库租用费、手续费用按最高2000元/吨补助；集中送垃圾场无害化处置费用最高1000元/吨以内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后执行。

4.推广绿色防控设施。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集中连片综合应用杀虫灯、性诱剂及种植香根草、菊花、向日葵等绿色防控技术200亩以上的，按防控设施（含购买香根草、菊花、向日葵等种子种苗成本）当年实际投资额的7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20元/亩。

5.加强病虫测报网点建设。对新建蔬菜、水果、茶叶、水稻等病虫害测报点的，给予每个测报点一次性补助3万元。

6.强化畜禽污染物治理，推进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沼气池经审批后建设规模80立方米的补助3万元，建设规模120立方米的补助5万元。为了保证安全，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废弃沼气池及时组织拆除，每拆除一座补助0.5万元。加强沼气后续服务体系建设，对具有沼气管理资质，为我市畜禽养殖场的沼气设施进行后续维护，签约服务单位在50家以上，全年能正常使用且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沼气社会化服务机构每年奖励5万元。

7.鼓励从事秸秆、茎叶等农作物废弃物的利用，提高利用率。对专门从事本市秸秆、茎叶收购并加工的企业，年处理总量在5000吨以上的，每年给予15万元奖励。

# 十一、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 第十八条 加大财政金融支农力度

1.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创设乡村产业发展专项服务产品。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探索建立对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涉农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涉农担保风险池和涉农融资辅导专项服务。

2.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统筹优化和资金整合，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升支农资金使用精准性和实效性。稳步增加财政支农资金投入。

## 第十九条 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

加大土地要素保障力度。每年要将不低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需求。对农业农村产业用地项目适当降低投资强度、产出等要求；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支持探索片区集中供地方式和农业标准地改革，支持区域内主体联建共享设施用地；支持养殖设施建多层建（构）筑，将与农产品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

##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

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和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市财政每年筹集专项资金用于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和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作物救灾种子储备和农药储备。建立重大农业生产事故补偿准备金和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 十二、附则

## （一）项目申报

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项目申请，上报到项目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进行实地考察，对申报项目的相关限定性条件做好前期核实，初审后签字、盖章，统一上报到项目业务主管局，项目上报截止时间根据每年度的项目申报文件的要求（品牌获奖、产品认证、基地认证等项目除外）。业务主管局汇总后，项目名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联系人、建设内容、依据政策条款和所在镇等相关信息）上报到市发展现代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发文公布。

## （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实行主管部门和镇（街道）共同负责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业务主管局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和会审，对予以补助的项目，通过“中国.临海”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补助金额。

## （三）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项目验收合格且公示期满后，市发展现代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所在的镇（街道），再由镇（街道）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

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镇（街道）要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有虚报、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责令立即纠正收回所补资金外，并取消该项目单位和单位法人今后申请农业项目补助的资格。

## （四）补助和奖励的导向性和限制性

1.粮食功能区种植多年生作物、非育秧大棚等农业设施项目不予立项，永久基本农田上挖塘养鱼和发展林果业、花卉苗木不予立项。

2.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额度最高的一项奖励。

3.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和违反其它“一票否决”事项的单位，不得享受本办法扶持。

4.本办法所指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均不包含土地款和项目管理费。

5.按投资额比例补助的生产性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农业招商选资项目和条款中已有注明的除外），已列入上级财政项目补助的，各级财政补助总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50%。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原《临海市委办公室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临市委办〔2017〕105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市委办、市府办商市相关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市供销社、市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解释。